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瑞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2號、113年度偵字第2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瑞駿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8及29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7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蔡瑞駿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製造，竟自民國112年4月間向不詳人士（另案由警方追查中）學習栽種大麻之技術至112年9月學習完畢後，乃於112年10月5日，向不知情之房東洪招蓉租賃南投縣○○鎮○○路0○○0號房屋（下稱防汛路民宅）作為種植大麻之場所，並攜入大麻種子6顆、乾燥大麻1袋及附表二所示工具，在防汛路民宅以濕潤衛生紙覆蓋在大麻種子之上使其發芽，並於其中3株發芽後，移植到裝有土壤的培養皿或岩棉內，待大麻芽長出大麻葉後，以紫外燈照射控制生長期，並於112年12月間，將大麻植株剪下部分枝葉以扦插方式種植，另生長為7株大麻而既遂，惟後因蟲害等問題漸漸枯萎，蔡瑞駿自113年1月初開始疏於照料，以致未能成長出大麻花。

理 由

一、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均表

01 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
02 124至12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
03 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前述犯罪事實，已經被告蔡瑞駿坦白承認（本院卷第127
06 頁），核與證人張丞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
07 卷第279至284、285至289、291至302頁），並有如附表一所
08 示之各項證據附卷可稽，因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
09 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

11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
12 栽種大麻者，所謂「栽種」，係指播種、插苗、移栽、施
13 肥、灌溉、除草、收穫等一系列具體行為之總稱，只要行為
14 人參與其中一種活動，即屬栽種。至於栽種行為之既、未
15 遂，應以栽種毒品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只要行為人主觀
16 上有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著手於大麻栽種而有出苗之行
17 為，即屬既遂，無待乎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始謂既
18 遂，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103年度台上字
19 第4225號判決意旨可考。經查，本案查扣之大麻植株10株經
20 送鑑定後，其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並經隨機抽樣4株檢
21 驗後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鑑定
22 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本案所栽種之大麻植株行為已達既遂
23 程度。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
25 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26 (三)被告自112年12月間開始栽種大麻至隔年3月經員警搜索查扣
27 為止，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8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9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單
30 純一罪。

31 四、科刑：

01 (一)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02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3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4 中均自白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雖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明確排
06 除同條例第12條之罪，此一規定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
07 0號解釋宣告合憲，惟本院考量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08 大麻罪本質上是製造毒品之前階段行為，惡性較輕，又經比
09 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己施用而栽種大麻
10 罪且情節輕微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就
11 「非僅供己施用」或「非情節輕微」之情形，仍須一律適用
12 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處以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恐有罪責
13 不相當之疑慮。本案被告所栽種之大麻即使已出苗而既遂，
14 但最終因蟲害問題，被告疏於繼續照料而均未開花，成株之
15 數量亦非多，足認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有限，即便處以最
16 低刑度即有期徒刑5年，仍比情節較重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
17 遂罪且偵、審自白之最低刑度更重，更可突顯本案適用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
19 罪下，有未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之缺憾，故認本案情節有
20 情輕法重之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二)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22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不佳；(2)
23 被告明知大麻屬國家嚴厲查緝之毒品，不得任意持有、栽
24 種，竟仍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之犯罪動機；(3)被告坦承
25 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
26 程度、入監前擔任工人、未婚、沒有人需要其扶養之經濟及
27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沒收：

29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8及29之大麻植株10株、大麻1包係違禁
30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
31 燬之。

(二)扣押如附表二編號1至2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以供本案栽種大麻所用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其中附表二編號22、23、24及26所示之手機，經被告自承曾用來詢問如何種植大麻所用（本院卷第126頁），自屬本案之犯罪工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廖允聖

法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出處	證據名稱
1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	1. 本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4

01

	第2192號偵查卷宗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第35至47頁）。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49至57頁）。 3. 扣案之筆記本影本（第59至73頁）。 4. 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2張（第75至117頁）。 5. 被告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88張（第125至213頁）。 6.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2份（第215至241頁）。 7.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5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第287頁）。 8. 大麻植株等扣案物照片29張（第289至290、297至310頁）。 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現場及證物採證照片、現場平面圖、勘查採證同意書、刑案現場證物採驗紀錄表、現場證物清單（第345至467、487至494頁）。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9日刑紋字第1136039396號、113年5月17日刑生字第1136058275號、113年5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62736號鑑驗書各1份（第469至486頁）。
2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06號偵查卷宗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850號鑑定書（第271至272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數量
1	電子溫度計	1個
2	即溶高鉀肥	1桶
3	紫外燈	67個
4	紫外燈	3個
5	定時器	1個
6	CO2鋼瓶	1個
7	電風扇	2台
8	灑水器	1個
9	遮光隔熱紙	1卷

10	培養土	1袋
11	剪刀	1把
12	海綿	1包
13	蛭石	1袋
14	電子秤	1臺
15	小花盆	10個
16	肥料(土賓B-422)	1包
17	農藥	1瓶
18	開根粉	1包
19	酸鹼檢測器	1組
20	生長燈	1組
21	發芽劑(CLONEX)	1瓶
22	三星手機	1支
23	三星手機	1支
24	紅米手機	1支
25	筆記本	1本
26	蘋果手機	1支
27	培養器皿	1組
28	大麻植株	10株
29	大麻	1包